

项目编号：N5108022024000013

广元市利州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 国 · 四 川（广元）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

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7
	三、招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10
	五、开标和中标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九、其他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2
	二、承诺函	2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四、开标一览表	25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26
	六、商务应答表	2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29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30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2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3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3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其所需的广元市利州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8022024000013。

二、招标项目：广元市利州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三、资金金额：财政资金，355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广元市利州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建设银行：公司部 0839-3562331

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39-3328038

工商银行：普惠部 0839-3265755

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 0839-3216866

农商银行：公司部 0839-3306444

贵商银行：市场部 0839-3952976

邮储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39-3275721

绵商银行：综合业务部 0839-6197255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10:00（北京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现场开标室安排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10:00（北京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北路80号广元市建筑规划勘测设计院内办公楼3楼。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沙壕街55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39-330703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北路80号广元市建筑规划勘测设计院内办公楼3楼

邮编：628000

招标文件咨询：赵女士 18080752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5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3、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无效）处理。</p>
6、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7、行业划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定本项目为：工业。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不属于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9、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11、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2、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080752271。</p>
13、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080752271。</p>
14、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18080752271。</p> <p>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北路80号广元市建筑规划勘测设计院内办公楼3楼。</p>
15、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p>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沙壕街55号。</p> <p>联系人：赵先生。</p> <p>联系电话：0839-3307037。</p>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北路80号广元市建筑规划勘测设计院内办公楼3楼。</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18080752271。</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p> <p>联系人：文老师。</p> <p>联系电话：0839-3311793。</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p>
1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备案。</p>
19、招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规定，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务采（2020）74号文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20、投标须知（实质性要求）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手持件：1、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复印件；2、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无须此项要求，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1、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p>投标人须知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热成像双光谱网络云台（1KM）、热成像双光谱球机（500M）。**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关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3)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产品验收清单；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若有）
- (4) 商务应答表；（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若有）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若有）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文件应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条款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必须为用 U 盘存储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点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

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

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形式发放），凭有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1808075227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18080752271。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实质性要求）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实质性要求）

五、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实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实质性要求）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流量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亚华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XXX）及现任法定代表人（XXX）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X（单位名称）的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标的名称），属于XXXX（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行业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具备下列之一：①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

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重点禁捕水域、河道、堤岸等重要点位监测设备不足、监管执法手段粗放、应急设备不足等问题，从实际的角度出发，建设一套全流程、全场景、全智能、全方位禁渔监管系统，以视频监控、违法预警、指挥调度，现场稽查等执法行为管理系统，实现天、地、水“全天候、全流域、全时段”的智能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对非法捕捞、非法运输、市场非法售卖等问题实现全面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线上闭环管理，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确保实现“四无、四清”目标，提升渔政监管部门禁渔执法的工作效率，以信息化手段助力水域禁捕工作精细化管理。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前端重点水域监控系统				
1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云台(1KM)	1.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可见光镜头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可见光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 56 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激光补光有效距离 ≥ 800 m； 2. 热成像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热成像焦距 $\geq 50\text{mm}$ ； 3.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 ≥ 500 米；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 ≥ 1000 米；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 ≥ 1000 米； 4. ▲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船只进行检测、跟踪，并将船只类型信息在热成像监控画面上进行显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可对内部进行循环通风操作并进行可见光视窗温度稳定性校正；（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当检测到太阳直射时，	21	台

		<p>可自动挡片遮挡或自动转动到预选设定的角度；（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功能；</p> <p>8. 支持渔船检测，船流量统计和防挖沙船只检测，支持大型车辆检测，支持废气检测；</p> <p>9. 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10. 支持水平 0~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45~60°，内置≥1 个 RJ45、≥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11. 防护等级：IP66，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2	热成像双光谱球机（500M）	<p>1.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可见光镜头靶面尺寸≥1/1.8 英寸，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56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红外补光，有效距离 150 m，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p> <p>2. 热成像分辨率≥384×288，热成像焦距≥25mm；</p> <p>3.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250 米；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500 米；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500 米；</p> <p>4. ▲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船只进行检测、跟踪，并将船只类型信息在热成像监控画面上进行显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可对内部进行循环通风操作并进行可见光视窗温度稳定性校正；（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可在设定的多种场景和时间段内对烟火、大型车辆（挖掘机、推土机、卡车、吊车）、排放的气体、船只、行人等目标进行检测；</p> <p>7. 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跟随和放大；</p> <p>8. ▲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当检测到太阳直射时，可自动挡片遮挡或自动转动到预选设定的角度；（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 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多维自由曲面外形，风阻小；</p> <p>10. 支持水平 0~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20~90°，内置≥1 个 RJ45、≥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p> <p>11. 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p>	7	台

		GB/T17626.5 四级标准。		
3	号角喇叭	<p>1. 高密度的玻璃钢材质箱体，将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音箱一体集成化；</p> <p>2. 内置一个 LF:1*8"50 芯 120 磁低音单元，一个 HF:1*3"44 芯 120 磁高音单元；</p> <p>3. 额定功率：≥120W；</p> <p>4. 灵敏度：≥102dB；</p> <p>5. 频响：≥100-20KHz；</p> <p>6. 可实现网络远程控制管理，监听音柱工作状态，操作维护更方便；</p> <p>7. 可通过服务软件远程音量调节；</p> <p>8. 与主流监控摄像头进行视频联动；</p> <p>9. 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可实现 320kbps 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高品质 MP3 音频信号。</p>	28	台
4	网关	<p>1.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p> <p>2.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p> <p>3.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p> <p>4.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5.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p>	28	台
5	云台支架	定制（含安装附件）	21	套
6	不锈钢载重支架	定制（含安装附件）	7	套
7	球机立杆	<p>1. 立杆下口径 300mm，上口径 180mm。厚度 5.0mm。横臂口径 114mm 厚度 5mm，长 500mm；杆体高度：10 米；</p> <p>2. 材质：优质钢材，杆整体热镀锌表面喷塑。</p>	28	根
8	点位施工服务	含每个点位辅材、搬运费、砂石水泥等材料费、措施、起重机租赁、集成施工等。	28	点位
二、数据中心				
1	web 应用终端	<p>1. CPU：≥Xeon® Gold 6226R (16C/2.90 GHz)*2；</p> <p>2. 内存：≥64G ECC DDR4*2；</p> <p>3. 硬盘 1：SSD 7.68T*2，8 盘位，无 RAID；</p> <p>4. 阵列卡：SAS_HBA (适配 8 盘位)*1；</p> <p>5. 板载网口：1GbE*2 (电)×1；</p> <p>6. OCP 卡：双光口万兆网卡 OCP (含光模块)*1；</p>	1	套

		<p>7. 电源：≥1200W (1+1)CRPS AC/DC 双输入；</p> <p>8.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p>		
2	数据存储终端(内置磁盘阵列)	<p>1. 网络存储主机，可接入硬盘≥24 块，内置≥24 块 8T 企业级硬盘；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2 个千兆网口，支持增扩≥2 个万兆网口或≥4 个千兆网口；</p> <p>2. 支持 RAID0、1、5、6、10、50，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p> <p>3. 接入带宽≥150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p> <p>4. ▲支持多个系统镜像，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应能接替主系统工作，应能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系统进行修复；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应能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历史录像完整、回放正常；（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支持 GB/T 28181 协议视频流直存，支持前端网络摄像机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支持在麒麟或 UOS 等操作系统上，使用奇安信浏览器或 UOS 浏览器等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操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支持存储业务模块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业务模块异常时，应能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支持不少于 5 个容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 ▲支持硬盘体检功能，应能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磁盘档案等，应能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应能查看硬盘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支持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不少于三种分类如良好、警告、损坏等或其他类似分级分类描述；</p>	1	台

		<p>（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 ▲支持指示灯报警，应能按照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灯，灯闪烁频率、时长可设；支持系统盘更换，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业务应能自动恢复，历史数据不丢失。（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3	视频综合平台	<p>1. 所投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要操作系统；</p> <p>2. ▲可在客户端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最多可设置 64 个用户；（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 ▲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geq 30\text{fps}$；可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可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leq 20\text{ms}$；（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单输出接口支持 16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16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单张输出板卡支持 30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30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支持解码格式：H. 265、Smart264、Smart265、MJPEG；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32 路分辨率为 200W 或 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	台

		<p>7. 输入分辨率：1024×768@60fps、1280×1024@60fps、1366×768@60fps、1440×900@60fps、1680×1050@60fps、1280×960@60fps、1600×1200@60fps、1280×720@60fps、1280×720@50fps、1920×1080@60fps、1920×1080@50fps、1920×1200@60fps；</p> <p>8. 输出分辨率：1024×768@60fps、1280×1024@60fps、1280×720@60fps、1600×1200@60fps、1680×1050@60fps、1920×1200@60fps、1920×1080@60fps、3840×2160@30fps；</p> <p>9.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宽（1280~3840）、高（720~2160）可设；可根据 LED 显示屏响应的点数及显示面积制定输出分辨率，通过软件内部界面设置及相应的点数划分制定功能实现自适应；可将自定义分辨率添加到系统默认列表中；</p> <p>10.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 文件演示；支持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p> <p>11. 具有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p>		
4	渔政专用 GPU 终端	<p>1. NNIE 神经网络计算引擎，支持深度学习神经网络加速；</p> <p>2. 拓展灵活、使用简单：IO 丰富，HTTP 接口配置，支持二次开发；</p> <p>3. 可扩展智能视频分析算法集成智能计算加速引擎；</p> <p>4. 集成神经网络加速引擎，处理性能达 32Tops；</p> <p>5. H. 264/H. 265 多码流实时编码（解码）能力；</p> <p>6. 防尘抗震耐高温，轻松适应严苛的部署环境；</p> <p>7. 应用场景丰富：支持智慧园区/安防/工控/商业等多领域多场景灵活部署；支持远程运维。</p>	1	套
5	网络广播主机（远程广播主机）	<p>1. 工业级机箱，良好的内部散热设计；</p> <p>2. 配置≥17.3 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高效低耗的 Intel i3 CPU 处理器 (I5/I7 可选)，≥120G 大容量固态硬盘，≥4G 内存；</p> <p>3. ▲内置≥8 路交换机功能；内置 WIFI 模块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暗藏式物理键盘、触摸板；</p> <p>5. ≥6 个 USB 接口（前面板带≥2 个 USB 接口，后面板带≥4 个 USB 接口）；</p> <p>6. ≥2 个 9 针串口，≥1 个 VGA 接口可外接显示设备；</p>	1	台

		<p>7. ▲系统具有定时自动开关机维护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 ≥ 1 路话筒输入，≥ 1 路线路输入，≥ 1 路线路输出；</p> <p>9. 安装系统控制软件组成系统的管理控制中心，开机系统即可自动运行，统一管理系统内的所有终端，包括 IP 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p> <p>10. 能自动或手动播放多种音频格式文件，具有同步广播，分区广播，终端广播，设备控制，终端控制，编辑程序，下载程序等功能；</p> <p>11.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千兆/百兆网传输，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器；</p> <p>12. 功耗：$\leq 230W$。</p>		
7	防火墙	<p>1. 多核架构，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提供 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6，1 个业务接口扩展槽位；网络处理能力$\geq 4G$，并发连接≥ 180 万，每秒新建连接≥ 6 万/秒；配置三年防火墙病毒防护与特征库升级服务；</p> <p>2. 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支持旁路模式；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及动态路由。策略路由支持用户自定义其优先级，动态路由应至少支持 RIPv1/v2/ng，OSPFv2/v3，BGP4/4+协议；</p> <p>3. 支持 ISP 路由负载均衡；</p> <p>4. 采用专业的安全操作系统，具备高性能一体化智能安全处理引擎技术；</p> <p>5. 支持与云端联动，至少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威胁情报云检测等功能；</p> <p>6. 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配置安全策略、SSL 解密策略等规则，实现漏洞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 过滤、反病毒、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及带宽管理；</p> <p>7. 支持识别 HTTP、FTP、POP3、SMTP、IMAP、SMB 等应用协议的文件传输行为，并能够对传输的文件进行双向的文件类型过滤；</p> <p>8. 支持防御 DNS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阻断、普通防护、增强防护及授权服务器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p> <p>9. 支持基于 FTP、HTTP、OTHER_APP、POP3、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和间谍软件防护。</p>	1	台

8	标准服务器机柜	含托盘, 风扇, PDU; 高度 \geq 42U; 宽度 \geq 600mm; 深度 \geq 1000mm。	2	个
9	辅材	国标, 其他线材及配件, 满足行业标准。	1	批
10	数据中心施工服务	含实施、集成施工等。	1	批
三、软件平台				
1	基础管理模块	<p>1. 系统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要求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软授权方式, 支持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p> <p>2. 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 IOS、Android 移动端应用;</p> <p>3. 平台可以将事件图片存储到 CVR、云存储;</p> <p>4. 平台可提供数据同步工具, 支持从第三方 postgresql 数据库同步数据到平台;</p> <p>5. 系统管理功能要求: 支持校时功能, 使设备和平时间一致; 支持多网域访问;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至少支持用户 200000 个, 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p> <p>6. 开放性要求: 支持 AD 域。支持风格自定义, 可自定义视图风格。支持为第三方对接提供数据型、应用型、资源型接口;</p> <p>7. 安全性要求: 运行管理中心支持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 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 IP 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 支持登录密码强度提醒, 用户密码强度设置; 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 支持用户 IP 绑定, 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p> <p>8. ▲要求支持组件集群高可用,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接入服务和智能设备接入服务集群高可用、媒体网关服务集群高可用、视频联网网关服务集群高可用、视频点播服务集群高可用;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 要求支持导航视图管理, 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 展示、查找;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 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 组件信息包含: 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p>	1	套

2	视频监控授权	<p>1. 监控点支持管理容量不小于 1000000 路；</p> <p>2. 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p> <p>3. 支持热成像相机接入，预览回放、热成像温度、烟火识别报警联动等功能；</p> <p>4. 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p> <p>5. 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p> <p>6. 要求支持接入海康 SDK、海康 EHOME、海康 ISUP5.0、ONVIF、GB/T28181 等协议的设备；</p> <p>7. 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紧急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p> <p>8. 客户端支持自动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1	套
3	渔政算法管理	<p>提供模型管理、模型下发、智能分析配置、抓图计划配置。通过将 AI 模型下发至设备，为设备通道配置智能分析任务，使设备拥有针对特定对象和场景的智能分析能力，能够解决碎片化场景下的智能分析问题。</p>	1	套
4	AI 事件预警处置模块	<p>1. ▲业务闭环：支持预警、研判、签收、处置、审核业务流程闭环，实时展示告警数据，并支持按照待研判、待签收、待处置、待审核四种状态进行告警展示，研判流程记录展示内容包括时间、告警名称、所属区域；签收流程记录展示内容：时间、处理人员、处理结果、备注信息；处置流程记录展示内容：处置图片（预览抓图、本地上传）、违捕行为（地笼、撒药、炸鱼、网具网鱼、电捕鱼、钓鱼、其他）、审核人员、备注信息；审核流程记录展示内容：违捕行为（地笼、撒药、炸鱼、网具网鱼、电捕鱼、钓鱼、其他）、审核结果、备注信息、处理位置，并支持对待研判事件进行一键忽略；（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告警列表：告警列表中单条告警支持展示告警所属区域、告警时间、监控点名称、告警抓图、告警录像、实时预览等信息；（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	套

		<p>3. ▲非法捕捞行为检测：支持非法捕捞行为（打渔伞钓鱼、蹲坐着钓鱼、站着钓鱼、多矶竿钓鱼）检测，船只类型（工程船、有蓬渔船、无蓬渔船、航标船、货船、多层船、豪华船、普通船）检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事件查询：支持按区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事件类型进行查询；支持捕捞事件/非捕捞事件列表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告警名称、所属区域、告警时间、研判结果、告警类型、告警来源、详情；支持按所属区域、告警时间、研判结果、告警类型、告警来源条件查询；持列表数据导出，同时支持图片导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统计分析：支持按照日、周、月、季、年、自定义、告警来源进行统计；支持以列表和图片两种形式的导出；支持告警趋势、违捕行为占比、区域排行统计功能。</p>		
5	渔政驾驶舱	<p>1. 要求支持展示近 7 天的告警，并支持按照待签收、待处置、待审核三种状态进行告警展示，告警列表中单条告警支持展示告警名称、时间、区域、监控点名称等信息，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p> <p>2. ▲支持地图中点位的定位功能，点击图标后可查看点位告警的详情信息，并且告警详情支持展示告警抓图、告警录像、实时预览、告警状态（代签收、待处置、待审核）、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告警位置、所属区域、负责人员、负责人电话、事件处置流程记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 ▲地图支持测量（测距、测面）、图层管理、全屏、显示点位名称等功能，并支持水域网格管理，展示网格详情，包括：名称、负责人、电话、描述、负责人图片；（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地图支持热成像、雷达、船载、单兵、执法记录仪、AIS、无人机等设备资源上图，并支持移动执法设备（单兵、执法记录仪、船载）对讲、实时轨迹和历史轨迹功能；</p> <p>5. ▲地图可展示近 30 天违捕趋势统计、近 30 天违捕行为（网具网鱼、地笼、电捕鱼、撒药、炸药、钓鱼）占比统计、近 30 天区</p>	1	套

		<p>域排行统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6. ▲支持岸线长、湖泊长管理，每个河道支持设置区域负责人、负责人电话、职务名称、负责河段；（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 支持所属区域的实时天气展示；</p> <p>8. ▲热力图呈现不同时段的预警高发区域，为执法人员圈定执法重点，提高执法效率；（提供功能截图）</p> <p>9. ▲当发生预警事件时，平台可查看当前时间系统内执法人员的实时位置，圈定位置后，展开就近执法。（提供功能截图）</p>		
6	移动执法 APP	<p>1. 支持告警的实时接收和查看；</p> <p>2. 支持事件的签收、处置、审核；</p> <p>3. 支持告警事件的图片查看；</p> <p>4. 支持告警事件视频的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p> <p>5. 支持告警事件对应位置的导航和查看；</p> <p>6. 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场景需求配置巡检任务，执法人员按照任务去执行巡检、整改问题，同时也支持临时发现问题进行立即上报。</p>	1	套
7	设备运维模块	<p>1.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p> <p>2. 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3. 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p> <p>4. 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p>5. 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1	套
四、指挥中心及基础设施建设				
1	渔政大数据展示屏	<p>1. 像素点间距：≤1.538mm；</p> <p>2. 模组尺寸：320mm*160mm；</p> <p>3. 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p>	10	平方

		<p>4. 因磨损引起的雾度$\leq 1.30\%$;</p> <p>5. 冲击试验: 对产品进行 150m/s^2, 11ms, 6 个面各三次冲击试验, 试验后产品无异常;</p> <p>6. 灯珠冷热冲击: $-50^\circ\text{C}\sim 130^\circ\text{C}$ 各 15min 200 次, 测试结束后光电特性及表面结构正常, 且能正常点亮;</p> <p>7. 灯珠高温贮存: $T_a=100^\circ\text{C}$ 贮存 500H, 灯珠点亮无异常;</p> <p>8. 爬电距离: 绝缘穿透距离$\geq 0.4\text{mm}$, 外部爬电距离$> 7.0\text{mm}$;</p> <p>9. 电气间隙: 对电气间隙试验的要求, 属于 I 类产品;</p> <p>10. 防窃密: 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 具有良好的覆盖性, 覆盖范围广, 从 $9.9\text{KHz}\text{—}1.2\text{GHz}$, 抑制传导辐射, 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p> <p>11. 摩擦起电电压: $\leq 100\text{V}$;</p> <p>12. 显示单元漏光度: $\leq 0.01\text{cd/m}^2$;</p> <p>13. 显示屏高亮效率: $\geq 99\%$;</p> <p>14. 色坐标偏差: $U' : \pm 0.015$, $V' : \pm 0.015$;</p> <p>15. 单一故障条件测试: 模拟单一故障条件下, 显示屏无起火和电击的危险发生;</p> <p>16. 防潮与绝缘: 调整潮湿试验箱 $91\%RH\text{—}95\%RH$ 范围内, 保持温度 $20\text{—}30^\circ\text{C}$ 之间 (温度变化不能超过 1°C), 放置显示屏 48 小时后, 立即进行给样品施加 1000V 的直流电压, 持续时间 1min。再测试绝缘电阻, 应$\geq 2\text{M}\Omega$;</p> <p>17. 所投产品根据 SJ/T11590-2016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通过回扫线或频闪现象、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灰阶表现力 1、灰度表现力 2 (伪轮廓现象)、运动图像清晰度、静态图像清晰度等相关试验, 检测结果评分: 5 分, 主观评价为优;</p> <p>18. 电压波动和闪烁: 通过 GB17625.2 标准限值要求, 测试过程中样品无异常;</p> <p>19. 为确保显示屏工作过程中不对其环境中的其他设备造成电磁干扰, 电磁辐射满足 AS/NZS CISPR 32:2015 的 A 类电磁兼容性等级认证。</p>		
2	开关电源	<p>1. 输入电压: $176\text{VAC}\sim 264\text{VAC}$, 输出电压: 4.5V, 输出电流: 40A;</p> <p>2.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text{—}70^\circ\text{C}$, 工作湿度: $20\%RH\text{—}90\%RH$;</p> <p>3. 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p>	48	台

		<p>4. 耐压：I/P-O/P： 3.0KVAC I/P-FG： 1.5KVAC O/P-FG： 0.5KVAC，测试时间 1min，应无击穿飞弧现象；</p> <p>5. 在 10-500Hz, 5G 10min./eycle, 60min. each along X, Y, Zaxis, 通过振动测试；</p> <p>6. 所投开关电源通过过载保护测试。</p>		
3	接收卡	<p>1.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自带数据运算混合通讯接口≥11 个。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数据传输速度为万兆全双工传输，网络速率为 10000M。图像质量≥18bit。集成 1 路数据扩展接口。支持分辨率自定义设置功能，对图像的像素压缩和缺失进行分辨率修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支持网络信号射频识别监测功能，支持局域网交换机联网数据传输；（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 ▲支持数据分布式运算及同步刷新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支持网络控制及网络接入功能；</p> <p>5. 支持数据先通过加密后传输，然后在通过解密后进行分布式控制；</p> <p>6. 具有电源能量冲击芯片自动保护程序，可有效保护主芯片不受损；</p> <p>7. 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具有程序微积分运算能力，可将采集的数据通过程序运算，精确映射在大屏幕指定的区域中，对图像进行画质提升。</p>	36	张
4	视频解码器	<p>1. ▲具有丰富的信号接口，集成 3 路 HDMI，1 路 VGA，1 路 DP1.2，1 路 AUDIO OUT，5 路 USB，1 路 RS232，1 路 WAN 口、8 路网口输出、2 路 SDI、1 路内置麦克风、1 路 WiFi 天线、1 路红外接口、2 路 HDMI OUT、15 个切换按钮，1 个开关控制，1 个飞梭控制器。信号接入后可以对画质进行对比度分离提升，具有去雾、增亮、像素修复、画面防撕裂变形等效果增强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自带手机或平板电脑无线投屏功能，无需外接任何设备。自带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功能，视频声音可以音画同步；</p> <p>3. 支持红外和 WiFi 无线功能，可以通过遥控器对处理器的网络节</p>	1	台

		<p>目进行操作和选择，海量内容随时切换；</p> <p>4. 支持 U 盘内容的播放功能，支持 Word 文档、表格、PPT 播放功能，会议和演讲更加方便；</p> <p>5. 此产品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各种应用程序的下载安装，不仅可以做信号切换和处理，还能为 LED 显示屏增加娱乐互动功能；</p> <p>6. 自带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功能，视频声音可以音画同步；</p> <p>7. ▲信号采集分离器在信号传输中具有良好的抗干扰性，电磁脉冲抗干扰测试值$\leq 25\text{MHz}$；（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 为了保证大屏幕控制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和售后服务的时效性，要求信号采集分离器与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控制器为同一品牌；</p> <p>9. 信号采集分离器具有画质输出稳定性自动调节适配功能，可以保证播放状态时大屏幕显示的画面稳定可靠，画面不撕裂不变形。</p>		
5	镀锌方管	含屏体承重钢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9	平方
6	电源时序器	<p>1.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50Hz；额定输出电流：30A；</p> <p>2. 可控制电源：8 路；</p> <p>3.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p> <p>4. 供电电源：VAC 50 / 60Hz 25A；</p> <p>5. 每路开关带指示灯；单路额定输出电源：20A。</p>	1	台
7	指挥中心信息化集成调试服务	指挥中心所有设备调试。	1	项
五、运行维护费用				
1	500M 链路租赁服务	利州区农业农村局专用视频链路租赁（2 条 500M 光纤）。	3	年
2	20M 链路租赁服务	前端监控点位专用传输链路租赁（28 条 20M 光纤）。	3	年
3	电费	前端监控点位电费。	3	年
4	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前后端设备维护。	3	年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热成像双光谱网络云台（1KM）、热成像双光谱球机（500M）。

2. 标注“▲”和未标注符号条款若有负偏离，作为扣分处理。

二、项目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系统运行一年后（2025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2026 年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成交后针对本次投标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费用（包括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售后服务响应：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指派专人 与采购人指定的联系人进行售后服务事宜联系，并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如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4 小时内修复（遇特殊情况除外）。

（四）其他

1. 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使用方有权查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

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2%	4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42分；▲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共34项），非▲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05分（共160项）；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带“▲”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为负偏离。</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企业实力及人员配置 13%	13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证书）；</p> <p>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p> <p>项目经理（1名）：具有①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②通信专业技术认证（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②通信专业技术认证（初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其他项目团队成员：投标人拟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工程师证书或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或网络通信安</p>	共同评分因素

			<p>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②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并提供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p>	
4	售后服务 8%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备货运输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培训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内容全面完整、满足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各项中每有一处存在问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问题是指：涉及的名称、编号、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服务期限超期、仅有标题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东拼西凑等要求任一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业绩 6%	6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说明：1. 不可重复计分；</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

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 XX，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